

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(原名: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)

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召開方式：實體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整

開會地點：新北市林口區湖北里後湖 17-6 號 1 樓(林口區湖北市民活動中心)

報告事項

一、 112 年度營業報告。

說 明：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二、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。

說 明：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三、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。

說 明：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，112 年度之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232,856,639 元，擬不予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。

四、 112 年給付董事酬金報告。

說 明：(一) 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、制度、標準與結構，並依所擔負之職責、風險、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：如下：

A.本公司董事之酬勞係依據董事會通過之「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

管理辦法」發放。內容包含車馬費、業務執行費及依盈餘比率計算之年度酬勞。盈餘比率係參考一般業界水準所訂定之區間，並經股東會通過列於公司章程中。

B.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3%作為董事酬勞。依本公司董事之酬勞係依據董事會通過之「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管理辦法」辦理，原則如下：

1.為公司進行背書保證之董事、董事兼任功能性委員會者，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，故其酬勞得高於一般董事。

2.依董事會出席率作為該年度酬勞分配依據。

(二) 本公司 112 年度因營運虧損擬不發放董事酬勞，個別給付董事(含獨立董事)之酬金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五、修訂「董事會議事規則」報告。

說明：配合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及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之規定，擬修訂「董事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六、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。

說明：(一) 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，「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，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」。

(二) 本公司 112 年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524,536 仟元，已逾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，依法提報 113 年股東會報告。

七、本公司 112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

說明：(一)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09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4684 號函核准生效在案，依該函規定本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。

(二) 關於健全營運計劃 112 年度執行情形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八、本公司 112 年度私募進度報告

說明：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，發行股數不超過 30,000,000 股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六規定，自股東常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，因未尋獲適合之應募人，決定屆期不繼續辦理。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

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(一)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，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

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竣事，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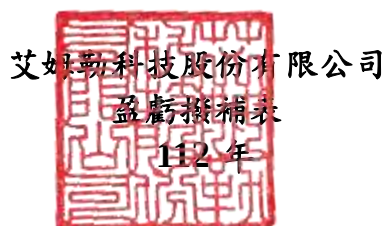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營業報告書、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2 年度財務報告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第二案

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(一) 本公司 112 年度盈虧撥補表，如下表

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期初待彌補虧損	\$ (329,362,684)
加：民國 112 年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	811,870
調整後待彌補虧損	(328,550,814)
加：112 年度稅後淨損	(223,565,294)
期末待彌補虧損	(552,116,108)

董事長：林啟聖



經理人：石志鴻



會計主管：陳定宇



(二) 本公司因 112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，故擬不發放股利。

選舉事項

第一案

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董事(含獨立董事)全面改選案，提請 選舉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現任全體董事之任期將於 113 年 7 月 14 日屆滿，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改選之。

二、依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，本次全面改選應選董事 7 人(含獨立董事 3 人)，全體

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；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，任期三年，自 113 年 5 月 23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22 日止。原任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時即行解任。

四、董事(含獨立董事)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，其學歷、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提請選舉：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訂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配合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0899 號令之規定，擬修訂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

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訂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配合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、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及 112 年 3 月 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0899 號令之規定，擬修訂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決議：

第三案

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，並取得其許可。

(二) 為使本公司董事順利推動本公司業務，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，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，並於股東會討論該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。

決 議：